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80008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「Atover F.C. Tablets  
40 mg"P.L."(衛署藥製字第054967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  
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月3日FDA藥字第  
1100039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421001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回收，  
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  
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  
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 2022/01/11  
交 10:48:57 文  
換 章